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1 楼会议室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11 年度企业公民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对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